

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1）0210510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1)0210510 号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津环保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景津环保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

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景津环保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玉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孟祥龙

中国·武汉

2021年4月12日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61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 A 股 4,050 万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56 元，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 549,180,000.00 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 63,687,683.29 元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人民币 485,492,316.71 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到账金额（元）	到账时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东方红路支行	1612016519000013780	募集资金专户	195,500,000.00	2019-7-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支行	37050184610100000801	募集资金专户	183,078,516.71	2019-7-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开发区支行	241639595920	募集资金专户	57,553,800.00	2019-7-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开发区支行	229939595385	募集资金专户	49,360,000.00	2019-7-23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485,492,316.71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0162000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期余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 IPO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本年年初募集资金净额	235,780,492.83
减：本期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57,360,524.70
减：本期手续费及工本费	6,425.8
加：本期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本金	100,000,000.00
加：本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810,547.38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81,224,089.7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期末资金余额为 281,224,089.71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2019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1、公司于 2019 年 7 月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支行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存放该行募集资金 195,500,000.00 元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公司于 2019 年 7 月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支行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存放该行募集资金 183,078,516.71 元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公司于 2019 年 7 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德州开发区支行）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存放该行募集资金 106,913,800.00 元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表：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东方红路支行	1612016519000013780	募集资金专户	125,171,710.36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支行	37050184610100000801	募集资金专户	134,543,264.37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开发区支行	241639595920	募集资金专户	21,509,114.98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开发区支行	229939595385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已注销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281,224,089.7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207,496,697.48 元；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为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 2019 年 7 月 16 日签署的《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年产 1000 台压滤机项目、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年产 200 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截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已预先投入 136,267,054.78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元）	自筹资金投入（元）
1	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	195,500,000.00	64,142,321.38
2	年产 1000 台压滤机项目	183,078,516.71	10,690,439.01
3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57,553,800.00	18,766,194.39
4	年产 200 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	49,360,000.00	42,668,100.00
	合计	485,492,316.71	136,267,054.78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预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36,267,054.78

元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9]01620022号《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认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年8月2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德州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账户1,000.00万元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支行募集资金账户2,000.00万元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东方红路支行募集资金账户7,000.00万元转做结构性存款，合计10,0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转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支行定期专户。

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已到期全部赎回。

5、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年产200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年产1000台压滤机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200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计划总投资4,936.00万元，实际投资4,402.79万元，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占项目计划投资额的89.20%。项目节余资金5,330,668.04元，取得利息收入37,772.34元，共计节余募集资金5,368,440.38元。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年产200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在建募投项目“年产1000台压滤机项目”。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经充分论证后，决定终止实施“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并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投入到“环保专用高性能过滤材料产业化项目”的生产建设。

公司募投项目“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在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营业收入 44,512.82 万元（不含增值税），年净利润 4,306.81 万元（所得税按 25% 预计）。该项目由公司负责具体实施，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总投资 19,55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8,6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95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7,214.74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36.90%。由于该项目时间跨度较长，公司基于市场环境、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以及公司内外部局势变化，为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配置公司内部资源、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经充分论证后决定终止实施“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该项目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本金及银行利息合计 12,517.17 万元，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环保专用高性能过滤材料产业化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金额 4.2 亿元人民币，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2,517.17 万元，其余部分由企业自筹解决。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并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取得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部下发的德经开审批环报告表【2020】62 号环评批复。

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其中：固定资产 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
环保专用高性能过 滤材料产业化项目	42,000.00	40,677.19	1,322.81	12,517.17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二)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549.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36.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335.2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749.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5.4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	是	19,550.00	19,550.00	19,550.00	200.00	7,214.74	-12,335.26	36.90	已终止		不适用	是
2、年产1000台压滤机项目		18,307.85	18,844.69	18,844.69	3,690.81	5,494.05	-13,350.64	29.15	2021年		不适用	否
3、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5,755.38	5,755.38	5,755.38	1,709.27	3,638.08	-2,117.30	63.21	2021年		不适用	否
4、年产200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	已结项	4,936.00	4,936.00	4,936.00	135.98	4,402.79	-533.21	89.20	2020年	653.40	是	否
5、环保专用高性能过滤材料产业化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	12,517.17	12,517.17						2022年		不适用	否
合计		61,066.40	61,603.24	49,086.07	5,736.05	20,749.67	-28,336.40	42.27		653.4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由于该项目时间跨度较长,公司基于市场环境、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以及公司内外部局势变化,为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配置公司内部资源、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经充分论证后决定终止实施“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投项目“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于2016年9月27日在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由于该项目时间跨度较长,公司基于市场环境、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以及公司内外部局势变化,为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配置公司内部资源、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经充分论证后决定终止实施“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并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投入到“环保专用高性能过滤材料产业化项目”的生产建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预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36,267,054.78元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9]01620022号《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上年置换已完结。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2019年8月2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德州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账户1,000.00万元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支行募集资金账户2,000.00万元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东方红路支行募集资金账户7,000.00万元转做结构性存款，合10,0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转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支行。 截止 2020年12月31日，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已到期全部赎回。</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年产200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年产1000台压滤机项目”。</p> <p>公司募投项目“年产200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计划总投资4,936.00万元，实际投资4,402.79万元，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占项目计划投资额的89.20%。项目节余资金5,330,668.04元，取得利息收入37,772.34元，共计节余募集资金5,368,440.38元。</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年产200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全536.84万元部用于在建募投项目“年产1000台压滤机项目”。公司经充分论证后决定终止实施“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并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12,517.17万元投入到“环保专用高性能过滤材料产业化项目”的生产建设。</p>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环保专用高性能过滤材料产业化项目	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	12,517.17	12,517.17				2022年		不适用	否
合计		12,517.17	12,517.17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经充分论证后,决定终止实施“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并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投入到“环保专用高性能过滤材料产业化项目”的生产建设。</p> <p>公司募投项目“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于2016年9月27日在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登记备案。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营业收入44,512.82万元(不含增值税),年净利润4,306.81万元(所得税按25%预计)。该项目由公司负责具体实施,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总投资19,55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8,6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95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0日,“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7,214.74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36.90%。由于该项目时间跨度较长,公司基于市场环境、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以及公司内外部局势变化,为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配置公司内部资源、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经充分论证后决定终止实施“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该项目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本金及银行利息合计12,517.17万元,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p> <p>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在上市证券交易所公开信息披露。</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了解企业信用信息。
手机了解更多企业
信息，许可查询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管云鸿; 杨荣华;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竣工(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http://192.0.97.222:9080/Topics/CertificatePrint.do>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0/12/10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 00105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8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证书号：53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吴玉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4年05月13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103196405131331
Identity card No.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00165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年04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吴玉光
编号: 110001650008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出: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3-9-16
转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4-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9月16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4月9日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时，应当向委托人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回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27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27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孟祥龙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10-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培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1221985101766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1802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11月25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 y 11 m 25 d